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國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8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鄭國勳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5月6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、4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與甲女並不相識，是甲女主動加LINE。甲女可以直接在通訊軟體將其封鎖，其不知甲女住居所或工作地，並未跟蹤甲女，僅傳送文字訊息即遭判處拘役50日，量刑過重，不符合比例原則等語。

三、按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

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；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8、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判決之科刑，業已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，就被告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三、㈢），量處被告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原判決關於被告本件犯行，已就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以及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節均列為量刑因子詳予審酌，並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，要無漏未裁量或裁量失據，並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。再者，被告於上訴後雖坦承本件犯罪，惟本院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，迄至上訴本院時始坦承犯行，亦即被告於本案案情已臻明朗，始為認罪，則其於此訴訟程序階段之自白，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及所節省訴訟資源顯然有限，尚不足為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。此外，被告上訴後量刑之基礎事由並無變動，又被告別無其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就此尚無從據為被告量刑之有利認定，故其上訴徒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